

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組主任	薦任	五	
室主任		(一)	由秘書兼任
技正	薦任	一	
醫師	委任或薦任	三	必要時得聘用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藥師	委任或薦任	二	
護理長	委任或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未規定前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護理師	委任或薦任	四	
技士	委任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公共衛生護士	委任	一一	
護士	委任	三	
醫事檢驗師	委任或薦任	四	內含現職留用檢驗員二人俟出缺後再以具資格者進用。
科員	委任	三	
技佐	委任	四	
辦事員	委任	一	
雇員	僱用	六	
人事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助理員	委任	一	
會計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佐理員	委任	二	
合計		六一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